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
- (3) 變更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及
- (4)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

- (1) 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合規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仇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合規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4) 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董事辭任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i)范宇先生（「**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合規主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仇雪雲女士（「**仇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之其他業務承擔。

范先生及仇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范先生及仇女士各自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i)蘇振輝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合規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馮正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蘇先生，3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蘇先生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營運主管及財務經理職務，年薪為人民幣204,000元。

蘇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蘇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自彼上次重選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蘇志團先生之侄兒。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志團先生被視為透過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於151,4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93%。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蘇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蘇先生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蘇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金融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馮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濱海分行擔任銀行儲蓄櫃員、財富經理、公眾客戶經理及營銷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馮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龍門支行擔任支行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馮先生擔任太東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部主管，該公司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

馮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馮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自彼上次重選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馮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馮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馮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蘇先生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變更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於范先生及仇女士辭任後，(i)范先生將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並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i)仇女士將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i)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i)馮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范先生辭任後，(i)范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及馮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徐國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